

「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（草案）之影響評估報告

訂定規範條文	說明
一、本件訂定之緣由？	<p>(一)為推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，提升市民藝文生活水準，強化場地使用功能，本館特訂定「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</p> <p>(二)該辦法係依據規費法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，將本館現行七項管理要點「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」、「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」、「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」、「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藝文推廣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」、「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兒童劇場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預演彩排廳使用管理要點」統一訂定為一個共通之管理辦法</p>
二、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？	本辦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，於 94 年 12 月 1 日刊登市

	府公報預告 30 日期滿。
三、本件預期效果為何？	七項收費標準整併為一項管理辦法，便於藝文團體及民眾查詢、申請，有利於簡化行政作業。